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律與社會(含法律史)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- 一、科技的發展向來都走在法律制度前面，對社會與法律造成很大的影響。近來生物科技與人工智慧快速發展，為法律制度和人民的生存、健康、環境、自由、隱私、財產等方面帶來那些挑戰？請簡述之。(25%) 並請由公益與私益的保護，說明法律應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。(25%)
- 二、當代婚姻與家庭的制度和先前有很大的變化。國家負有保障婚姻與家庭的義務，刑法有妨害家庭罪章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」，為裁判離婚之事由，並且由司法實務發展「配偶權」的概念，作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依據。109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，宣告刑法第 239 條違憲，請問大法官如何審理，理由何在？(20%) 在民事關係中，通姦除罪化後，如何適用法律，仍有許多疑問。請問：配偶權之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？(15%) 侵權行為法中規定之「不法」，應如何解釋？(10%) 是否有其它方式可以解決此一問題，請依個人意見簡述之。(5%)